

##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5 年 11 月份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副縣長 蔡運煌

記錄：陳玫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 一、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案由一：萬榮鄉西林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由警察局鳳林分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如下：

- (一)校門南北兩端適當位置增設「當心兒童」(警 35)、「學校」標誌。
- (二)校門圍牆二側劃設 15 公尺禁止臨時停車紅線。
- (三)校門口劃設黃網狀線。
- (四)校門口對面空地劃設學生家長接送區。
- (五)以上事項由萬榮鄉公所規劃辦理。

案由二：萬榮鄉見晴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由警察局鳳林分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如下：

- (一)校門東西兩端適當位置增設「當心兒童」(警 35)、「學校」標誌。
- (二)側門出入口增設反射鏡。
- (三)取消側門停車格 2 格劃設學生家長接送區。
- (四)學校正門、側門口劃設黃網線。
- (五)以上事項由萬榮鄉公所規劃辦理。

案由三：萬榮鄉馬遠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由警察局鳳林分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

勘，決議如下：

- (一)學校大門前劃設黃網狀線。
- (二)學校大門前南北兩端適當位置設置「當心兒童」(警 35)標誌。
- (三)以上事項由萬榮鄉公所規劃辦理。

案由四：鳳林鎮林榮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由警察局鳳林分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

勘，決議如下：

- (一)校門東西兩端適當位置增設「當心兒童」(警 35)、「學校」標誌。
- (二)校門前劃設「行人穿越道」。
- (三)以上事項由鳳林鎮公所規劃辦理。

案由五：鳳林鎮北林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由警察局鳳林分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

勘，決議如下：

- (一)鳳林鎮台 9 線平善路口設置往學校指示標誌。
- (二)學校旁平善路平原路口增設反射鏡。
- (三)學校旁平善路東西兩端增設「當心兒童」(警 35)、「學校」標誌。
- (四)以上事項由鳳林鎮公所規劃辦理。

案由六：鳳林鎮大榮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由警察局鳳林分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

勘，決議如下：

- (一)校門前復興路南北兩端適當位置增設「當心兒童」(警 35)、「學校」標誌。
- (二)學校側門增設反射鏡。
- (三)校門前劃設行人穿越道。
- (四)以上事項由鳳林鎮公所規劃辦理。

案由七：鳳林鎮鳳仁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由警察局鳳林分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如下：

(一)校園旁公園路劃設學生家長接送區。

(二)以上事項由鳳林鎮公所規劃辦理。

案由八：光復鄉西富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由警察局鳳林分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如下：

(一)校園旁西富路民有街口劃設黃網線、行人穿越道。

(二)西富路東西兩端適當位置設置「當心兒童」(警 35)、慢行標誌。

(三)學校前民有街「當心兒童」(警 35)標誌往北移約 20 公尺。

(四)學校前民有街劃設行人穿越道、停止線。

(五)以上事項由光復鄉公所規劃辦理。

案由九：瑞穗鄉富源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由警察局鳳林分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如下：

(一)學校大門前學士路、力行路口劃設黃網線。

(二)學校大門前學士路南北兩端適當位置設置「當心兒童」(警 35)標誌。

(三)力行路、中正路口設置往學校指示標誌、劃設行人穿越道。

(四)以上事項由瑞穗鄉公所規劃辦理。

案由十：瑞穗鄉奇美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由警察局鳳林分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如下：

(一)學校大門前東西兩端適當位置設置「當心兒童」(警 35)標誌。

(二)學校大門前增設反射鏡。

(三)以上事項由瑞穗鄉公所規劃辦理。

案由十一：瑞穗鄉舞鶴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由警察局鳳林分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如下：

(一)學校大門前南北兩端適當位置設置「當心兒童」(警 35)標誌、限速標誌。

(二)以上事項由瑞穗鄉公所規劃辦理。

**主席裁示：**以上各案准予備查並請權責單位訂定期程儘速辦理，另請秘書小組列管執行進度並於聯繫會議提列說明。

二、本會報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104 年至 105 年 10 月列管案件共計 93 件，已完成 55 件，已發包預訂於 105 年 12 月完成施作 24 件，相關單位規劃辦理中 14 件。

| 編號 | 日期    | 分辦事項                   | 主辦單位             |
|----|-------|------------------------|------------------|
| 1  | 104/8 | 古風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         | 卓溪鄉公所            |
| 2  | 104/9 | 臺灣觀光學院校園周邊易肇事路段交通設施改善案 | 壽豐鄉公所            |
| 3  | 105/3 | 富里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         | 富里鄉公所            |
| 4  | 105/6 | 卓清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         | 卓溪鄉公所            |
| 5  | 105/6 | 崙山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         | 卓溪鄉公所            |
| 6  | 105/7 | 秀林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         | 秀林鄉公所            |
| 7  | 105/7 | 臺 9 線與福昌路口設置回復式警示桿     | 交通部公路總局<br>花蓮工務段 |
| 8  | 105/7 | 臺 9 線與知卡宣大道岔路口設置回復式警示桿 | 交通部公路總局<br>花蓮工務段 |
| 9  | 105/9 | 水源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         | 秀林鄉公所            |

|    |       |                                                          |                         |
|----|-------|----------------------------------------------------------|-------------------------|
| 10 | 105/9 | 花蓮市中正路(臺9線)、中華路與自由、明義街口設置三色行車管制號誌                        | 交通部公路總局<br>花蓮工務段、縣政府建設處 |
| 11 | 105/9 | 花蓮市中山路與建國路、明心街口布設三時相號誌                                   | 縣政府建設處                  |
| 12 | 105/9 | 花蓮市中山路與建國路、明心街口，建國路西南端左轉車道停止線往後退縮至適當地點，該車道與直行、右轉車道間劃設槽化線 | 縣政府建設處                  |
| 13 | 105/9 | 宜昌國中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                                           | 吉安鄉公所                   |
| 14 | 105/9 | 光華國小於光華二街設置通學步道，設置長度約 650 公尺                             | 吉安鄉公所                   |

請以上單位儘速依權責辦理，本會報持續列管執行進度。

**執行秘書：**請會報秘書小組了解各單位實行上有何困難並是否需要協助。另有關十六股大道加設回復式警示桿案，請縣政府建設處儘速規劃辦理。

**縣政府建設處：**已納入今年度開口契約，近日即可完成裝設。

**主席裁示：**請以上各主辦單位列出實施期程，並確實依據期程規劃辦理。

### 三、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105 年 10 月發生 1 件因故障車輛違規停放且後方未擺設安全設施而造成 A1 交通事故，籲請各與會單位，爾後遇有車輛故障停置不當或違規停放車輛，請多利用各單位間通訊傳播媒體相互通報，並通報警廣提醒用路人行經注意，以減少不幸事故發生。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 (一)工程小組建議事項：

有關轄內各國民中小學周邊道路交通設施改善案，建議統一由教育處於年初時，函請各校提報改善施作項目，彙整完成後，規劃行程，邀請相關路權主管機關、警察機關、鄉鎮公所及本處辦理現勘；再由教育處發包施作。

**本會報秘書小組：**建議由縣政府教育處於年初時函文本縣各級學校提出需改善事項，縣政府教育處彙整完成後交由本會報邀

請相關路權單位辦理會勘，再依會勘結論由鄉鎮(市)公所或縣政府建設處等相關路權單位規劃辦理。

東部區域發展中心褚教授：建議可請縣政府教育處函文本縣各級學校，請學校針對校園周邊近幾年常發生交通事故路段，提出需改善路段及事項，列入優先辦理。

主席裁示：依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褚教授建議辦理。

(二)教育小組建議事項：

- 1、 富里國中：學校前增設「學校」標誌、行人穿越線、「速限」標誌。
- 2、 中城國小：學校對外道路增設「當心兒童」及行人穿越線等標線。
- 3、 卓溪國小：學校對外道路增設「學校」、「速限」標誌及行人穿越線等標線。
- 4、 明里國小：學校對外道路增設「速限」標誌。
- 5、 高寮國小：學校對外道路增設「速限」標誌。
- 6、 崙山國小：學校對外道路增設「速限」標誌。
- 7、 東竹國小：學校對外道路增設「速限」標誌。
- 8、 玉里國中：學校對外道路增設「速限」標誌。
- 9、 卓清國小：學校對外道路增設「學校」標誌。
- 10、 源城國小：學校對外道路增設「學校」標誌。
- 11、 富里國小：學校對外道路增設行人穿越線等標線。
- 12、 玉里國小：學校對外道路增設行人穿越線等標線。
- 13、 萬寧國小：學校對外道路增設「當心兒童」及「速限」等標誌。
- 14、 德武國小：學校對外道路增設「當心兒童」及「速限」等標誌。
- 15、 三民國中：學校對外道路增設「當心行人」及「速限」等標誌。

縣政府建設處：爾後關於學校建議事項，請縣政府教育處彙整分類後，由本處依開口契約依序施作。

縣政府教育處：關於學校建議事項，由本處統一彙整後，於明(106)年2、3月間提出需求，再交由縣政府建設處統籌規劃辦理。

主席裁示：關於學校建議事項，依本府建設處、教育處說明辦理。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主旨：「106 年合歡山雪季勤務」交通管制案。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主旨：「106 年春節連續假期臺 8 線—中橫公路交通疏導管制公告事宜」。

執行秘書：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將即時交通路況訊息傳達給警察廣播電臺及警方，並加強相關單位間聯繫管道，以方便民眾隨時知悉最新路況訊息並提前因應。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雪季勤務期間除由本局協助交通疏導及交通管制事宜外，建議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邀請相關單位成立 LINE 群組，將交通訊息及需要協助事項於群組中分享。

主席裁示：提案一、二照案通過並依各單位建議事項辦理。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

主旨：稻香村平交道經鐵、公路車輛輪錘作用，導致軌道高低及方向不良，為改善鐵路路線，本段擬於 12 月 5、6、7 日各跨次日 22:00 分至 06:00 分實施封鎖平交道，以利施工。

本會報秘書小組：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加強夜間交維警示措施，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相關執行細節請施工單位與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溝通聯繫。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縣政府建設處

主旨：「縣 193 線 17K+300~19K+840(南濱至南海四街段)路段拓寬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此案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各單位持有不同意見。
- (二)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建議，因 193 線為本縣對外主要道路之一，基於安全考量，本案工程第一階段係於路側施作，不得占用現有道路施

工，施工與原有斷面應以全阻隔方式區隔且施工吊掛機具不得占用現有車道及逾越道路領空，保持 2 個快車道提供所有車輛通行。

(三) 依據縣政府建設處原有規劃，現行道路開工後只提供大型車輛通行，其餘車輛導引至替代道路行駛，相關動線規劃及導引設施不儘詳實，建議應再規劃詳細可行之替代方案。

**主席裁示：**本案原則上照案通過，但因工期長達 630 日曆天且工程影響成面大，相關交通動線規劃、替代道路指引及標示等細節，請本府建設處邀集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花蓮分局、吉安分局等單位，共同研商討論，以減少因施工帶給民眾之不便，並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會報

主旨：為有效防制交通事故，請各工作小組針對本縣交通事故特性，提出各項防制策略作為案。

說明：

(一) 依據交通大學「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研究」數據顯示，本縣路口交岔撞、路段自撞、65 歲高齡者、自行車事故高於全國平均值。

(二) 依據數據顯示，執法著重於(1)未繫安全帶、未戴安全帽(含未繫安全帽帶)(2)超速(3)酒駕(4)違規左右轉(5)闖紅燈(6)違規迴轉等取締作為，將有效降低違規率，進而降低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研究指出，每增加 1000 張取締(攔停為主)，可減少 26 位 16 至 24 歲駕駛或騎士因違反標誌標線而傷亡人數。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本縣轄內有些路段因路樹茂密遮住路燈及夜間照明、反光設施不足，易造成自撞事故，請道路主管機關加強路樹修剪及增加夜間照明、反光設施，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執行秘書：**依據交通大學「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研究」數據，本縣未來除於執法重點依事故特性予以修正外，亦請工程單位加強改善各項交通安全設施，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



東部區域發展中心褚教授：各單位除藉由此數據了解本縣交通事故特性外，建議可透過跨部門合作方式，共同尋求解決之道。

主席裁示：請各鄉鎮(市)公所依據交通警察隊說明，調查轄內需改善之處，並請秘書小組加強執行面規劃，各工作小組配合辦理。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本會報

主旨：105 年花蓮縣政府舉辦之基層座談會及民意代表反應，電動自行車數量及違規態樣日漸增多，為強化管理機制，請各相關單位加強稽核。

說明：

- (一) 爾來接獲縣長信箱、1999 縣民熱線、違規檢舉信箱等民眾反應，電動自行車不但違規態樣日漸增加，且衍生交通事故之發生。
- (二) 因電動自行車屬慢車範疇，為有效強化電動自行車管理機制，請各相關單位加強稽核，以強化電動自行車之管理。

執行秘書：有關電動自行車管理部分，因屬全國性問題，建議本縣可先訂定管理條例報請中央修法，以為警方執法之依據，未立法之前，請各單位加強電動自行車騎乘安全之宣導工作。

主席裁示：本案因涉及立法問題，請交通警察隊先探討規劃研議方向，再擬定細部相關條文執行之。

六、散會：16 時 00 分。